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主要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1)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2) SA 貸款協議；及

(3) 貸款修訂協議

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SA Investments 與 Suntrust 訂立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 Suntrust 有條件同意發行而 SA Investments 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最高為 13,511,100,000 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 1,930,000,000 港元，即最高抵銷金額)的新可換股債券，並將透過抵銷於完成日期之債務金額(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支付認購價，最多為最高抵銷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及所有應計利息分別為約 6,192,500,000 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 883,400,000 港元)及約 6,848,900,000 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 977,000,000 港元)。

抵銷

於完成後，認購價將由Suntrust用於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方法為(a) (倘認購價等於或高於債務金額) 全額支付債務金額；或(b) (倘認購價少於債務金額) 部分支付相當於認購價的債務金額，不足部分由Suntrust以現金支付。為達成上述目的，作為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一部分，SA Investments及Suntrust將於完成後就抵銷以及就Suntrust在認購價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完成日期遲於完成日期(預期)而少於債務金額時以現金支付任何不足部分訂立抵銷契據。抵銷契據項下的抵銷受以下各項所規限：(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的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利息豁免

根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逾期年息為8厘，自各自的利息到期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起計算，直至該等付款債務獲償還。根據Suntrust與SA Investments之間有關利用認購價(最多為最高抵銷金額)抵銷債務金額的公平磋商，SA Investments同意根據非逾期年息6厘計算應計利息，因此豁免已計的及直至完成待計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逾期利息項下的額外2厘年息。假設於完成日期(預期)之前沒有清償該等付款債務，根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截至完成日期(預期)根據利息豁免所沒收的利息金額分別為約149,8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21,400,000港元)及約114,3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16,300,000港元)。

SA貸款協議

茲提述貸款融資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Suntrust須履行CRA儲備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SA Investments(作為貸款人)與Suntrust訂立SA貸款協議，據此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達成本公告所述其他SA貸款先決條件之前提下，SA Investments將向Suntrust提供貸款融資最多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0港元)，僅用於Suntrust履行CRA儲備規定。

貸款融資

貸款修訂協議

如貸款融資公告所披露，貸款協議的前提為SA Investments訂立(其中包括)擔保協議及從屬協議。

根據貸款修訂協議，擔保協議、從屬協議以及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已按本公告下文所披露者作出修訂。

擔保協議

根據SA Investments簽立的擔保協議(其已作為貸款協議的一部分納入其中)，SA Investments已(a)設立第一押記，並以擔保方式轉讓(i)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已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ii)轉讓貸款合約；(b)對SA Investments擁有或持有或未來可能擁有或持有的所有Suntrust股份設立第一押記；及(c)提供凱升項目資助承諾。

根據貸款修訂協議：

-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將僅構成根據自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的擔保協議押記及／或轉讓的可換股債券的一部分；
- SA Investments擁有或持有或未來可能擁有或持有的Suntrust股份將僅構成自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的擔保協議項下的押記及／或轉讓的一部分；
- SA貸款協議將僅構成根據自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的擔保協議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的轉讓貸款合約的一部分；及
- 凱升項目資助承諾應由SA Investments於獨立股東批准日期及之後作出。

從屬協議

根據SA Investments於貸款融資項下首次提款前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從屬協議，SA Investments已不可撤回地將次級債務置於從屬地位。

根據及依據從屬協議：

- Suntrust根據SA貸款欠付及應付SA Investments之所有款項置於抵押義務之下，並於支付上置於次要地位；及
- SA Investments不得(不論直接或間接)向Suntrust要求、收取、接納及/或接收Suntrust根據SA貸款協議項下應付SA Investments之任何本金、利息、罰息、罰款或其他款項。

根據貸款修訂協議：

- Suntrust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結欠及應付SA Investments(作為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所有款項均應被視為並成為次級債務，自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及
- Suntrust根據SA貸款結欠及應付SA Investments之所有款項均應被視為並成為次級債務，自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貸款協議

除擔保協議及從屬協議之變動外，貸款修訂協議對貸款協議造成之重大變動已於本公告中披露。

CRA儲備規定

根據貸款修訂協議，Suntrust須遵守CRA儲備規定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且獨立股東批准日期須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諾

SA Investments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承諾。

補充平邊契據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Suntrust 及 SA Investments 簽立補充平邊契據。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補充平邊契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與貸款融資公告中「SA Investments 將提供的擔保協議及其他文件 – 補充平邊契據」所披露者相同。

上市規則之涵義

從本公司角度

第14章

根據第14章，新可換股債券相關財務資助及SA貸款協議構成SA Investments 向Suntrust 提供財務資助。

儘管不論單獨計算，抑或與貸款融資相關財務資助合併計算，有關新可換股債券相關財務資助及SA貸款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100%，惟新可換股債券相關財務資助及SA貸款協議並非本公司的收購事項，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非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第14A章

Suntrust 為由LET (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於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中合共擁有約69.66%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第14A章，新可換股債券相關財務資助及SA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不論單獨計算，抑或與其他貸款融資相關財務資助合併計算，有關新可換股債券相關財務資助及SA貸款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故新可換股債券相關財務資助及SA貸款協議須遵守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簽立貸款協議後，貸款人已根據貸款修訂協議同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由SA Investments根據擔保協議及從屬協議向Suntrust提供財務資助，作為根據本公告「貸款融資－擔保協議」及「貸款融資－從屬協議」中披露的貸款融資項下首次提取貸款後的條件。

從LET角度

鑒於Suntrust為LET擁有51%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第14.04(1)(e)(ii)條的例外情況，新可換股相關財務資助及SA貸款協議將不構成第14章而言LET向Suntrust提供財務資助。

Suntrust並非LET的「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實體」或「關連人士」。新可換股債券相關財務資助及SA貸款協議亦不構成第14A章而言LET的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財務資助(即新可換股債券相關財務資助及貸款融資相關財務資助)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財務資助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獨立股東如何就建議向彼等提出批准財務資助的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延遲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以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財務資助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財務資助(即新可換股債券相關財務資助及貸款融資相關財務資助)。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財務資助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獨立股東批准財務資助的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盧先生為本公司、LET及Suntrust的共同董事以及LET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於已發行LET股份擁有約72.07%權益及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9.77%權益。因此，LET及其聯繫人Victor Sky各自分別持有123,255,000股及3,018,306,81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合共約69.66%權益)以及盧先生之聯繫人Better Linkage Limited及Ever Smart Capital Limited各自分別持有520,000股及4,452,000股股份(佔股份合共約0.11%權益)因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獨立股東以批准財務資助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於財務資助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財務資助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或前後的日期。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SA Investments與Suntrust訂立二零二零年認購協議，據此Suntrust有條件同意發行而SA Investments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600,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798,900,000港元)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由Suntrust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予SA Investments。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SA Investments與Suntrust訂立二零二一年認購協議，據此Suntrust有條件同意發行而SA Investments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6,400,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913,000,000港元)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由Suntrust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發行予SA Investments。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年息6.0厘，按不時未贖回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計息，自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按一年365天基準每年支付一次。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年息6.0厘，按不時未贖回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計息，自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起計按一年365天基準每年支付一次。

Suntrust已就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向SA Investments悉數結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的第一筆利息付款336,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47,900,000港元)。考慮到Suntrust當前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資本開支需求，Suntrust尚未向SA Investments支付(i)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的第二筆利息付款336,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47,900,000港元)；及(ii)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到期的第一筆利息付款382,9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統稱為「該等付款債務」)。鑒於可能通過利用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直至完成日期(預期)到期的未償還總額抵銷認購價的方式發行新可換股債券，SA Investments原則上已同意重組該等付款債務。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SA Investments與Suntrust訂立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Suntrust有條件同意發行而SA Investments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最高為13,511,1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1,930,000,000港元，即最高抵銷金額)的新可換股債券，並通過悉數或(倘適用)部分抵銷於完成日期的債務金額而支付認購價(最多為最高抵銷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及所有應計利息分別為約6,192,5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883,400,000港元)及約6,848,9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977,000,000港元)。

利息豁免

根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逾期年息為8厘，自各自的到期日(即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起計算，直至該等付款債務獲償還。根據Suntrust與SA Investments之間有關利用認購價抵銷債務金額(最多為最高抵銷金額)的公平磋商，SA Investments同意根據非逾期年息6厘計算應計利息，因此豁免已計的及直至完成待計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逾期利息項下的額外2厘年息。假設該等付款債務於完成日期(預期)之前並未獲結清，則截至完成日期(預期)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根據利息豁免沒收的利息金額將分別約為149,8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21,400,000港元)及114,3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16,300,000港元)。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Suntrust(作為發行人)；及
(ii) SA Investments(作為認購人)

Suntrust為由LET(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於已發行股份中合共擁有約69.66%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1%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凱升的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完成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Suntrust根據適用法律取得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對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就有關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相關交易而言)之必要同意、批准及豁免，包括(如必要)取得證券交易委員會之事先批准，確認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獲豁免遵守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第10.1條；

- (b) Suntrust 遵守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就有關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相關交易而言)之適用規定(如有)，包括(如必要)透過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電子披露生成技術以全面公司披露方式披露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c) 獨立股東批准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包括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抵銷及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相關交易)，以及本公司就此遵守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要求；
- (d) 取得利息豁免批准；
- (e) Suntrust 股東批准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包括Suntrust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相關交易)，以及Suntrust就此遵守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要求；
- (f) (倘需要)LET股東批准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包括Suntrust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抵銷及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以及LET就此遵守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要求；及
- (g) 於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情況或事件個別或共同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全面長期暫停或嚴格限制Suntrust之證券交易。

SA Investments可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酌情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豁免遵守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g)。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不得豁免其他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SA Investments豁免，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應予終止，而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其各自於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關於發行及認購新可換股債券、利息豁免及抵銷之責任。

稅項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應付的文本印花稅應由Suntrust單獨承擔及支付。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由SA Investments與Suntrust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新可換股債券的建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 發行人 | : | Suntrust。 |
| 本金額 | : | 最高為13,511,1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1,930,000,000港元)。 |
| 形式及面值 | : | 新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最低面值為每份10,000,000菲律賓比索，除非新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金額少於10,000,000菲律賓比索，於此情況下新可換股債券可以較低金額發行。 |
| 發行價 | : | 新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按新可換股債券之全額面值)。 |
| 利息 | : | 零。 |
| 罰息 | : | 年息8.0厘，就付款到期應付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悉數付款日期的所有逾期未付金額計息。 |
| 到期日 | : | 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八(8)週年之日，在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可應Suntrust的要求延長至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十(10)週年之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的首個營業日(「到期日」)。 |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 因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的價格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1.10菲律賓比索(受限於調整條文)，其簡要詳情載列於下文的「調整事件」。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所報的下列Suntrust股份收市價：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1.10菲律賓比索較：

- (i)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所報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Suntrust股份0.85菲律賓比索溢價約29.41%；
- (ii)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所報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Suntrust股份0.88菲律賓比索溢價約25.00%；及
- (iii)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所報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Suntrust股份0.86菲律賓比索溢價約27.91%。

調整事件 : 惟倘於所有情況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不得低於Suntrust股份的面值，發生若干事件時，應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有關條文不時調整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件：

- (i) 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Suntrust股份；
- (ii) 溢利或儲備的資本化(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在當前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金額的情況下，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Suntrust股份；
- (iv) 向Suntrust股東分派資本；
- (v) 以低於每股Suntrust股份當前市價的80%進行Suntrust股份的供股或就Suntrust股份授出購股權；
- (vi) Suntrust進行其他證券的供股；
- (vii) 發行(上文(v)中所述者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v)段中所述者除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按每股Suntrust股份的價格(低於每股Suntrust股份當前市價的80%)認購或購買任何Suntrust股份；
- (viii) Suntrust或其附屬公司(上述(v)、(vi)或(vii)所述者除外)發行附帶可轉換、交換或認購Suntrust股份的權利的其他任何證券，或按其條款可能被重新指定為Suntrust股份的證券，而Suntrust就有關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而應收的每股Suntrust股份的代價低於每股Suntrust股份當前市價的80%；
- (ix) 對上文(viii)所述的任何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權作出修改，致使進行此類修改後，Suntrust就有關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而應收的每股Suntrust股份的代價低於每股Suntrust股份當前市價的80%；及

(x) Suntrust或其附屬公司或與有權參與相關安排的Suntrust股東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其他方式進行證券發售，據此，該等證券可由彼等收購。

換股期 : 緊隨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當日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換股期」)。

換股條件 : 在貸款已償還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之前，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新可換股債券換股權或同意對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

轉換 : 各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任何時間將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新可換股債券轉換為Suntrust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惟須受換股條件所限。

每次轉換的數額應不少於10,000,000菲律賓比索的完整倍數，惟新可換股債券餘下未贖回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0菲律賓比索除外，在此情況下，所有結餘(而非其中部分)可轉換為換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惟須受換股條件所限。

因任何新可換股債券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以將予轉換的新可換股債券的菲律賓比索本金額除以相關轉換日期之實際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釐定。概無因新可換股債券換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任何零碎換股股份，且並無就其作出任何現金付款或其他調整。

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Suntrust股份(包括Suntrust之後不時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分派或其他付款的任何權利)具有同等地位。

贖回條件

- : 新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結欠及應付款項將從屬於抵押義務，且在付款方面位列其後，直至悉數支付抵押義務止。只要貸款融資項下任何貸款仍未償還，SA Investments不得(不論直接或間接)向Suntrust收取、要求及/或接收新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本金、利息、罰息、罰款或其他應付款項。

贖回

- : **Suntrust 提早贖回：**

Suntrust有權於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1)週年後至到期日或(倘獲延長)經延長之到期日止隨時按其未贖回本金額的100%連同直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包括罰息，如有)以及可令將予贖回之新可換股債券自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之年度回報率達至6%的補足金額註銷及贖回全部新可換股債券，惟須受贖回條件所限。Suntrust註銷及贖回新可換股債券之決定乃透過向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七(7)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指明建議贖回日期)的方式作出。

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提早贖回：

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緊隨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一(1)週年後當日至到期日(或倘延期，則經延期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要求 Suntrust 按未贖回本金額100%連同其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包括罰息，如有)以及可令將予贖回之新可換股債券自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之年度回報率達至6%的補足金額提早贖回新可換股債券，惟在贖回條件的規限下，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於事先諮詢 Suntrust 後作出有關贖回要求，並合理信納 Suntrust 於作出贖回後將能夠支付其到期債務。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贖回新可換股債券的決定應透過提前七(7)個營業日通知 Suntrust 而向 Suntrust 發出書面通知。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 Suntrust 將於到期日或(倘延期)經延期到期日按以下金額贖回新可換股債券，惟須受贖回條件所限：

- 直至到期日或(倘延期)經延期到期日未贖回的本金額；
- 以及可令將予贖回之新可換股債券自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或(如延長)經延長到期日止之年度回報率達至6%的補足金額；及
- 新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其他到期但未支付的未償還款項。

因違約事件贖回：

於發生違約事件(其簡要詳情載於下文「違約事件」)後，Suntrust將按以下金額贖回新可換股債券，惟須受贖回條件所限：

- 其未贖回本金額100%連同直至贖回日期止的應計利息；及
- 新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其他到期但未支付的未償還款項。

違約事件

： 於慣常違約事件中，新可換股債券下的主要違約事件載列如下：

- (1) **拖欠付款：**到期時未支付新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到期款項，且該違約行為尚未透過Suntrust於到期日後15日內支付之方式補救；或
- (2) **違反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Suntrust嚴重違反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款，包括違反當中的任何保證、契諾及／或承諾；或
- (3) **Suntrust或Suntrust一間附屬公司非自願解散及出售：**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將Suntrust或Suntrust的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Suntrust或Suntrust的一間附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為或根據及於其後進行合併、兼併、併購或重組(其條款須事先經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書面批准)者除外；或

- (4) **暫停買賣及除牌：**倘Suntrust股份被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停牌連續30個交易日或Suntrust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被撤銷或撤回；或
- (5) **未能取得股東批准：**未能就換股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取得所需的大多數Suntrust少數權益股東的必要批准；或
- (6) **未獲上市批准：**自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指定的提交相關上市申請之日起該段期間內，未能取得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批准換股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 (7) **增加法定股本：**未能應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就增加法定股本獲得必要同意、批准及／或豁免以致沒有足夠數量的法定但未發行的Suntrust股份可用於履行有關轉換新可換股債券的義務；或
- (8) **交叉違約：**Suntrust或Suntrust任何附屬公司為或有關已借入或籌集款項之任何其他現時或將來債務因違約事件(不論其名稱為何)而於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

只要貸款仍未償還，SA Investments不得宣佈任何新可換股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

- 轉讓條件
- ：
- 只要貸款仍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對所有或任何新可換股債券進行、導致或實行任何轉讓、出讓或其他處置，亦不得對任何新可換股債券設立或導致或允許設立任何留置權或產權負擔，惟貸款協議明確允許者除外。
- 新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性
- ：
- 在符合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轉讓條件之情況下，新可換股債券可按10,000,000菲律賓比索的完整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較少金額)轉讓、受讓或以其他方式按揭、質押或抵押予任何人士。
- 將新可換股債券轉讓、受讓、按揭、質押或抵押予Suntrust的任何關聯方(持有Suntrust至少1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其直系親屬、或公司、其母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應(i)立即向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報告及披露，及(ii)在簽立後五(5)個曆日內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報告及披露。惟前提是，倘該轉讓或受讓將導致新可換股債券於任何時間由十九(19)名以上持有人持有，則不得轉讓或受讓新可換股債券。
- 轉換限制
- ：
- 不論新可換股債券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新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僅在經Suntrust書面確認，表示根據新可換股債券換股權的行使向有關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不會導致Suntrust違反相關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規則或通函規定的相關最低公眾持股量(就Suntrust而言目前為10%)情況下，方可行使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新可換股債券換股權。
- 投票權
- ：
- 新可換股債券不賦予其持有人於Suntrust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 新可換股債券並無上市
- ：
- 概無且將不會申請新可換股債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抵銷

完成後，Suntrust將應用認購價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a) (倘認購價等於或高於債務金額) 全額支付債務金額；或(b) (倘認購價低於債務金額) 按等於認購價的金額部分支付債務金額，差額由Suntrust以現金支付。就上述者而言，作為新可換股認購協議條款的一部分，SA Investments及Suntrust將於完成後訂立抵銷契據，以達成抵銷及(當認購價低於債務金額時) 由Suntrust以現金支付任何差額，認購價低於債務金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完成日期遲於完成日期(預期)。抵銷契據項下的抵銷須待(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ii) 達成(或豁免)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其他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已諮詢本集團的法律顧問，而根據其意見及過往申請，向證券交易委員會申請批准發行新可換股債券預期需要自申請日期起計約七(7)個月。由於新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須於Suntrust自證券交易委員會及菲律賓其他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必要同意、批准及豁免後方可確認，SA Investments及Suntrust雙方同意設定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可予抵銷的債務金額最高上限(「最高抵銷金額」)，其將計及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的預期時間。

假設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抵銷項下的最高抵銷金額將為13,511,1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1,930,000,000港元)，包括以下：

- (a)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分別為5,600,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798,900,000港元)及6,400,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913,000,000港元))；及
- (b) 直至完成日期(預期)，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應付應計利息(有關金額乃基於本金額利息豁免)分別為約785,2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112,000,000港元)及約725,9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103,600,000港元)。

根據Suntrust與SA Investments之間有關抵銷的公平磋商，作為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的一部分，SA Investments有條件同意利息豁免，而SA Investments及Suntrust將於完成後訂立豁免契據，作為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的一部分。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基準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乃Suntrust與SA Investments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 Suntrust股份的現行市價；(ii)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iii)彩御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iv)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到期債務金額。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1.10菲律賓比索，較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80菲律賓比索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65菲律賓比索分別折讓約38.9%及33.3%。

由於相較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各自換股價的有關折讓，新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Suntrust股份數目，相較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Suntrust股份合計數目，將增加約75.7%，由合計6,989,898,989股Suntrust股份增加至12,282,859,277股Suntrust股份。

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新可換股債券押記及新可換股債券從屬

自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a)根據擔保協議，新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押記予貸款人的抵押一部分；及(b)根據從屬協議，新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次級債務一部分，並從屬於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抵押義務。有關押記及從屬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告「貸款融資－擔保協議」及「貸款融資－從屬協議」。

對SUNTRUST股權結構之影響

(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僅彩御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iii)緊隨僅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iv)緊隨彩御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Suntrust股權結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彩御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或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任何一個獲轉換，Suntrust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僅彩御可換股 債券獲轉換		僅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 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 債券獲轉換		彩御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 債券及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i>Suntrust</i> 股份數目	%	<i>Suntrust</i> 股份數目	%	<i>Suntrust</i> 股份數目	%	<i>Suntrust</i> 股份數目	%
LET集團	3,697,500,000	51.0	10,333,863,636	74.4	10,687,398,989 (附註1)	75.1	17,323,762,625 (附註2)	83.0
Megaworld及其 關聯方	2,513,694,000	34.7	2,513,694,000	18.1	2,513,694,000	17.6	2,513,694,000	12.0
Suntrust董事， 盧先生及 蔡明發先生除外	3	0.0	3	0.0	3	0.0	3	0.0
公眾	<u>1,038,805,997</u>	<u>14.3</u>	<u>1,038,805,997</u>	<u>7.5</u>	<u>1,038,805,997</u>	<u>7.3</u>	<u>1,038,805,997</u>	<u>5.0</u>
總計	<u><u>7,250,000,000</u></u>	<u><u>100.0</u></u>	<u><u>13,886,363,636</u></u>	<u><u>100.0</u></u>	<u><u>14,239,898,989</u></u>	<u><u>100.0</u></u>	<u><u>20,876,262,625</u></u>	<u><u>100.0</u></u>

附註：

- 其中6,989,898,989股Suntrust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Suntrust股份約49.1%)將由SA Investments持有。
- 其中6,989,898,989股Suntrust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Suntrust股份約33.5%)將由SA Investments持有。

(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僅彩御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iii)緊隨僅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iv)緊隨彩御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Suntrust股權結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彩御可換股債券或新可換股債券任何一個獲轉換，Suntrust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僅彩御可換股債券 獲轉換		僅新可換股債券 獲轉換		彩御可換股債券 及新可換股債券 獲轉換	
	Suntrust 股份數目	%	Suntrust 股份數目	%	Suntrust 股份數目	%	Suntrust 股份數目	%
LET集團	3,697,500,000	51.0	10,333,863,636	74.4	15,980,359,277 (附註3)	81.8	22,616,722,914 (附註4)	86.4
Megaworld及其 關聯方	2,513,694,000	34.7	2,513,694,000	18.1	2,513,694,000	12.9	2,513,694,000	9.6
Suntrust董事， 盧先生及 蔡明發先生除外 公眾	3 <u>1,038,805,997</u>	0.0 14.3	3 <u>1,038,805,997</u>	0.0 7.5	3 <u>1,038,805,997</u>	0.0 5.3	3 <u>1,038,805,997</u>	0.0 4.0
總計	<u>7,250,000,000</u>	<u>100.0</u>	<u>13,886,363,636</u>	<u>100.0</u>	<u>19,532,859,277</u>	<u>100.0</u>	<u>26,169,222,914</u>	<u>100.0</u>

附註：

- 其中12,282,859,277股Suntrust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Suntrust股份約62.9%)將由SA Investments持有。
- 其中12,282,859,277股Suntrust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Suntrust股份約46.9%)將由SA Investments持有。

SA貸款協議

茲提述貸款融資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Suntrust須於一個建設儲備賬戶維持信貸結餘不少於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0港元)，該賬戶將以貸款人之擔保受託人名義設立，以支付建設主酒店娛樂場的任何超支費用(「CRA儲備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SA Investments (作為貸款人) 與Suntrust 訂立SA貸款協議，據此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達成下述其他SA貸款先決條件之前提下，SA Investments 將向Suntrust提供貸款融資最多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0港元)，僅用於Suntrust履行CRA儲備規定。

SA貸款協議之日期、訂約方以及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貸款人：SA Investment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借款人：Suntrust。
- 融資金額：最高20,000,000美元(約155,000,000港元)。
- 目的：僅用於Suntrust履行CRA儲備規定。
- 利率：年利率百分之六(6.0%)。
- 違約利率：年利率百分之八(8.0%)。
- 提款期：由所有SA貸款先決條件達成起計六十(60)日期間(或SA Investments可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有關較長期間)。
- 期限：自SA貸款協議項下之提取日期起計十(10)年(「SA貸款到期日」)。

在Suntrust向SA Investments遞交書面申請後，SA貸款到期日每次可以延期一(1)個月，惟可予延長的總期限不得超過三(3)個月(除非SA Investments另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同意較長的期限)，而有關每次延長須在SA Investments以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施加有關條款及條件後且受其所規限。

- 償還
- ：
- SA貸款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以及SA貸款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須由Suntrust於以下最早者悉數償還：
- (i) SA貸款到期日或已延長SA貸款到期日，可依照SA貸款協議予以延長；及
- (ii) 隨即在SA貸款違約事件發生後。
- 稅項或其他收費
- ：
- Suntrust因SA貸款而應付的所有適用稅項及其他收費。
- 違約事件
- ：
- 以下載列違約事件，在發生任何其中一者後，毋須進一步通知或要求下，SA貸款連同其上所有應計利息及SA貸款協議項下應付及欠付SA Investments的所有金額須立即到期及應付SA Investments：
- (i) Suntrust未能依照SA貸款協議的條款支付；或
- (ii) Suntrust違反履行或遵守SA貸款協議，而有關違反無法在已向Suntrust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予以補救；或
- (iii) 證明Suntrust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屬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在作出或視為作出時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重複作出或應當違反；或
- (iv) 就Suntrust合併、清盤或解散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或進行類似法律程序(緊隨SA Investments早前書面批准進行合併或重組及就此目的的情況則除外)；或

- (v) 任何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倘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或倘對Suntrust的全部經營、資產或財產或任何部分提出或實施扣押或執行，且並未在提出或實施後三十(30)日內履行；或
- (vi) Suntrust任何為所借或籌得款項或與之有關的其他現有或日後債務在其所列到期日前變成到期應付，或Suntrust未能在到期時支付其於就任何所借或籌得的款項作出的任何現有或日後擔保項下應付的任何金額；或
- (vii) 倘Suntrust的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持續三十(30)個交易日或以上，或Suntrust的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撤回或撤銷上市；或
- (viii) 任何法院、仲裁庭或其他相關機構針對Suntrust目前進行、待決或面臨威脅前進行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或
- (ix) Suntrust須總體上停止向債權人付款，或應無法支付其債項；或
- (x) SA Investment認為Suntrust的財政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發生SA Investment認為有可能對Suntrust履行其SA貸款協議項下義務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事件或狀況；或
- (xi) SA貸款協議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應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
- (xii) 在Suntrust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下，據此發生任何事件對任何上述事件存在類似或同等影響。

SA 貸款協議之先決條件

SA 貸款協議及取得 SA 貸款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 SA 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已遵守聯交所可能要求的規定；
- (ii) Suntrust 已取得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所規定有關關聯方交易的一切必要批准、同意或豁免(如適合)，涵蓋授出 SA 貸款及其後履行 SA 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iii) Suntrust 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每次作出時且截至當時作出時仍屬真實及正確，如同每次均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SA Investments 可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隨時於 SA 貸款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向 Suntrust 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第 (iii) 項所載的 SA 貸款先決條件。

倘任何 SA 貸款先決條件未能於 SA 貸款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視情況而定)獲 SA Investments 豁免，原因是可根據 SA 貸款協議的條款予以豁免)，則 SA 貸款協議應告終止，而訂約方於 SA 貸款協議項下的相關責任應告失效及終止，概無訂約方應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則除外。

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 SA 貸款協議押記及 SA 貸款從屬

自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a) 根據擔保協議，SA 貸款協議將構成押記予貸款人的抵押(即轉讓貸款合約)一部分；及 (b) 根據從屬協議，SA 貸款將構成次級債務一部分，並從屬於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抵押義務。有關押記及從屬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告「貸款融資－擔保協議」及「貸款融資－從屬協議」。

貸款融資

貸款修訂協議

茲提述貸款融資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如貸款融資公告所披露，貸款融資協議的前提為(其中包括)SA Investments訂立擔保協議及從屬協議。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貸款融資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在用於本公告時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貸款修訂協議，擔保協議、從屬協議以及貸款協議內有關SA Investments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已按下文所披露者作出修訂。

擔保協議

根據SA Investments簽立的擔保協議(其已作為貸款協議的一部分納入其中)，SA Investments已(a)設立第一押記，並以擔保方式轉讓(i) Suntrust向SA Investments發行或將來可能發行的所有可現有及未來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已發行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ii) Suntrust與SA Investments之間已訂立或將訂立的所有現有及未來協議、合同、文件或文書(除可換股債券外)，以證明或與SA Investments向Suntrust提供貸款或墊款有關(「轉讓貸款合約」)；(b)對SA Investments擁有或持有或未來可能擁有或持有的所有Suntrust股份設立第一押記；及(c)承諾及時向Suntrust提供項目資助，以確保主酒店娛樂場及時竣工及透過向Suntrust提供項目資助(「凱升項目資助承諾」)，及時為主酒店娛樂場項目的成本超支提供資金。

根據貸款修訂協議：

-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將僅構成根據自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的擔保協議押記及／或轉讓的可換股債券的一部分；
- SA Investments擁有或持有或未來可能擁有或持有的Suntrust股份將僅構成自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的擔保協議項下的押記及／或轉讓的一部分；

- SA貸款協議將僅構成根據自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的擔保協議押記及／或轉讓的轉讓貸款合約的一部分；及
- 凱升項目資助承諾應由SA Investments於獨立股東批准日期及之後作出。

從屬協議

根據SA Investments於貸款融資項下首次提款前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從屬協議，SA Investments已不可撤回地將Suntrust根據所有向Suntrust提供的墊款及貸款欠付SA Investments及在支付有抵押責任方面排名較低的直接或間接、或然或非或然之任何及所有現時及未來債務、負債或義務（「次級債務」）置於從屬地位。

根據及依據從屬協議：

- Suntrust根據SA貸款欠付及應付SA Investments之所有款項置於抵押義務之下，並於支付上置於次要地位；及
- SA Investments不得（不論直接或間接）向Suntrust要求、收取、接納及／或接收Suntrust根據SA貸款協議項下應付SA Investments之任何本金、利息、罰息、罰款或其他款項。

根據貸款修訂協議：

- Suntrust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結欠及應付SA Investments（作為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所有款項均應被視為並成為次級債務，自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及
- Suntrust根據SA貸款結欠及應付SA Investments之所有款項均應被視為並成為次級債務，自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貸款協議

除上述擔保協議及從屬協議之變動外，貸款修訂協議對貸款協議造成之重大變動已於本公告中披露。

貸款提取時間表之變動

根據貸款修訂協議，貸款之提取時間表由貸款融資公告中「貸款融資－提取時間表」披露者變更為以下提取時間表，變更以下劃線表示：

提取時間表：	計劃提取日期	提取金額
	<u>二零二三年七月</u>	<u>2,000,000,000.00 菲律賓比索</u>
	<u>二零二三年九月</u>	<u>1,340,000,000.00 菲律賓比索</u>
	二零二三年十月	5,400,000,000.00 菲律賓比索
	二零二四年六月	2,260,000,000.00 菲律賓比索
	二零二五年四月	7,520,000,000.00 菲律賓比索
	二零二五年十月	<u>6,480,000,000.00 菲律賓比索</u>
	總計	<u>25,000,000,000.00 菲律賓比索</u>

提取時間表可根據貸款人與Suntrust雙方可能書面協定者進行調整。

貸款融資項下後續提取之主要先決條件之變動

根據貸款修訂協議，貸款融資後續提取之主要先決條件變動如下，變動以下劃線表示：

- (l) 第二次提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a) Suntrust已為以貸款人之擔保受託人名義備存之建設儲備賬戶注資，總額不少於20,00,000美元；及(b)已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且獨立股東批准日期已發生；
- (m) 第三次提取：貸款人的融資代理人已獲得Suntrust及其指定主酒店娛樂場項目承包商認證，並經貸款人的技術顧問驗證，確認主酒店娛樂場項目的通電及塔樓防水已完成；
- (n) 第四次提取：貸款人的融資代理人已獲得Suntrust及其指定主酒店娛樂場項目承包商認證，並經貸款人的技術顧問驗證，確認已簽發主酒店娛樂場項目的適當消防安全認證，並已遞交必要消防安全合規及委託報告；

- (o) 第五次提取：貸款人的融資代理人已獲得Suntrust及其指定主酒店娛樂場項目承包商認證，並經貸款人的技術顧問驗證，確認主酒店娛樂場項目的平台裝修已完成，已頒發主酒店娛樂場的適當部分佔用許可證，且主酒店娛樂場項目施工已完成至少85%，菲律賓有關當局已發出通知以開始營運主酒店娛樂場項目的娛樂場，以及彩御、盧先生及SA Investments已向主酒店娛樂場注入額外現金股本至少78.7億菲律賓比索；及
- (p) 第六次提取：貸款人的融資代理人已獲得Suntrust及其指定主酒店娛樂場項目承包商認證，並經貸款人的技術顧問驗證，確認主酒店娛樂場項目的酒店裝修已經完成，且彩御、盧先生及SA Investments已向主酒店娛樂場注入額外現金股本至少115.0億菲律賓比索。

CRA 儲備規定

根據貸款修訂協議，Suntrust須遵守CRA儲備規定，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且獨立股東批准日期須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諾

SA Investments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承諾。

補充平邊契據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Suntrust及SA Investments簽立補充平邊契據。除下文下劃線所示者外，補充平邊契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與貸款融資公告中「SA Investments將提供的擔保協議及其他文件－補充平邊契據」所披露者相同。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分別進行修訂，在下述補充平邊契據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自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以較早者為準)起生效，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將予修訂，加入以下各項：

- (a) SA Investments與貸款人同意並承諾達成有關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規定可換股債券條件。

- (b) 貸款融資公告中「SA Investments將提供的擔保協議及其他文件 – 補充平邊契據」披露的(b)段已被刪除。
- (c) 就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而言，SA Investments同意放棄在其到期日或之前宣佈其項下違約事件的權利，以遵守規定可換股債券條件下的從屬。

補充平邊契據均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補充平邊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變動取得聯交所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平邊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變動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如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Suntrust及SA Investments可能同意的較遲日期前獲達成，則補充平邊契據將告失效，且Suntrust及SA Investments將互相解除其項下所有責任。

有關SUNTRUST集團之資料

Suntrust為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Suntrust集團主要從事菲律賓主酒店娛樂場之開發及經營預期於二零二四年開始營運。主酒店娛樂場將包括(i)具有超過450間酒店客房的五星級酒店；(ii)娛樂場場所設有約300張賭桌及1,300部角子機；及(iii)將於項目地盤上興建的酒店及娛樂場場所提供約1,000個停車位。進一步詳情載於LET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Suntrust由LET間接擁有51%權益，及因此為LET之非全資附屬公司。LET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LET集團主要(i)透過Suntrust集團於菲律賓開發及經營主酒店娛樂場；(ii)透過本集團經營於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濱海綜合娛樂區」)之酒店及博彩業務；(iii)於日本從事物業開發；及(iv)於中國從事商場管理及營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凱升集團主要於俄羅斯聯邦濱海綜合娛樂區經營酒店及博彩業務。本集團透過於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東雋有限公司的77.5%股本權益進行博彩及酒店業務。本公司為LET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約69.66%權益的附屬公司。

進行可換股債券相關財務資助及訂立SA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主酒店娛樂場的最新發展計劃及時間表，主酒店娛樂場將開始運營的建設及發展總成本估計合共約為1,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25,000,000港元)，其中49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05,250,000港元)已於本公告日期募集。

誠如貸款融資公告所披露，Suntrust已與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獲授貸款融資為其菲律賓主酒店娛樂場項目撥付資金。Suntrust未能支付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到期利息，可能會阻礙貸款人及／或任何投資者為主酒店娛樂場開發的剩餘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從而可能大幅推遲其完工及開業。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分別大幅折讓約38.9%及約33.3%，新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將包括截至完成日期(預期)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可能包括的最高金額的累計未償還利息(基於應計利息豁免)，增加了於主酒店娛樂場最終開業時集團於Suntrust投資的預期長期價值及回報以及凱升集團於Suntrust的潛在股權，潛在換股股份數量增加約75.0%。

主酒店娛樂場仍在建設中，尚未投入運營。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Suntrust集團已就主酒店娛樂場項目支付約461,100,000美元，約佔估計總建設開發成本的42%。主酒店娛樂場第12層已實現結構封頂，外牆工程正在進行中。裙樓現處於防水狀態，以便在未來數月開始內部裝修工程。Suntrust集團亦已開始主酒店娛樂場運營團隊的員工招聘工作。倘SA Investments不重組與Suntrust的該等付款債務，貸款融資將受到不利影響，Suntrust可能無法為主酒店娛樂場獲得足夠的資金。因此，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其於Suntrust的投資。促進主酒店娛樂場的完工及開業對於本集團確保投資回報至關重要。新可換股債券相關財務資助及SA貸款協議及其他貸款融資相關財務資助將在很大程度上幫助取得貸款融資及解決Suntrust的融資需求，使Suntrust能夠專注於完成主酒店娛樂場的建設並為其開業作準備。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會接納)認為，SA Investments將提供的新可換股債券財務資助及SA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非於凱升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盧先生(為本公司、LET及Suntrust共同董事以及LET的控股股東)及蔡明發先生(為凱升及Suntrust的共同董事)被視為於新可換股債券財務資助及SA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視情況而定，潛在利益衝突)。於董事會批准新可換股債券財務資助及SA貸款協議的大會上，盧先生及蔡明發先生已就批准新可換股債券財務資助及SA貸款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從本公司角度

第14章

根據第14章，新可換股債券相關財務資助及SA貸款協議均構成SA Investments向Suntrust提供財務資助。

儘管不論單獨計算，抑或與其他貸款融資相關財務資助合併計算，有關新可換股債券相關財務資助及SA貸款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100%，惟新可換股債券相關財務資助及SA貸款協議並非本公司的收購事項，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非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第14A章

Suntrust為由LET(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於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中合共擁有約69.66%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可換股債券相關財務資助及SA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新可換股債券相關財務資助及SA貸款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論單獨計算抑或與貸款融資相關財務資助合併計算均超過25%，故新可換股債券相關財務資助及SA貸款協議須遵守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簽立貸款協議後，貸款人已根據貸款修訂協議同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由SA Investments根據擔保協議及從屬協議向Suntrust提供財務資助，作為根據本公告「貸款融資－擔保協議」及「貸款融資－從屬協議」中披露的貸款融資項下首次提取貸款後的條件。

從LET角度

鑒於Suntrust為LET擁有51%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第14.04(1)(e)(ii)條的例外情況，新可換股債券相關財務資助及SA貸款協議將不構成就第14章而言LET向Suntrust提供財務資助。

Suntrust並非LET的「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實體」或「關連人士」。新可換股債券相關財務資助及SA貸款協議亦不構成就第14A章而言LET的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財務資助(即新可換股債券相關財務資助及貸款融資相關財務資助)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財務資助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獨立股東如何就建議向彼等提出批准財務資助的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延遲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以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財務資助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財務資助(即新可換股債券相關財務資助及貸款融資相關財務資助)。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財務資助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獨立股東批准財務資助的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盧先生為本公司、LET及Suntrust的共同董事以及LET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於已發行LET股份擁有約72.07%權益及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9.77%權益。因此，LET及其聯繫人Victor Sky各自分別持有123,255,000股及3,018,306,81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合共約69.66%權益)以及盧先生之聯繫人Better Linkage Limited及Ever Smart Capital Limited各自分別持有520,000股及4,452,000股股份(佔股份合共約0.11%權益)因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獨立股東以批准新財務資助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於財務資助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財務資助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財務資助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或前後的日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二零二零年認購協議，Suntrust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向SA Investments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600,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798,900,000港元)票息率為6.0%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每股Suntrust股份1.8菲律賓比索轉換為Suntrust股份，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指	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行使後換股股份將予發行的價格，最初為每股換股股份1.8菲律賓比索，可根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條件予以調整
「二零二零年認購協議」	指	SA Investments(作為認購人)與Suntrust(作為發行人)就認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二零二一年認購協議」	指	SA Investments(作為認購人)與Suntrust(作為發行人)就認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購協議，Suntrust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向SA Investments發行之本金總額為6,400,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913,000,000港元)票息率為6%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每股Suntrust股份1.65菲律賓比索轉換為Suntrust股份，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指	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行使後換股股份將予發行的價格，最初為每股換股股份1.65菲律賓比索，可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條件予以調整
「適用法律」	指	就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而言，適用於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有關訂約方且具有菲律賓法律效力之任何政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或任何政府機關之其他政治分支(如適用於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或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標的事項)之任何法律、法規、規則、通告、指引、條約、命令及其他立法、行政決定、司法決定或聲明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讓貸款合約」	指	具有本公告「貸款融資－擔保協議」所界定的涵義
「阿仕特朗」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財務資助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菲律賓馬尼拉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並為LET擁有69.66%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指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第二個營業日(或SA Investments與Suntrust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完成日期(預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釐定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最高抵銷金額之預期完成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誠如本公告「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期」	指	具有本公告「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換股期」所界定的涵義

「換股股份」	指 Suntrust於彩御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或新可換股債券任何持有人行使其於任何該等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可發行之Suntrust股份
「CRA儲備規定」	指 具有本公告「SA貸款協議」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
「融資文件」	指 具有貸款融資公告所界定的涵義(即擔保協議、從屬協議及補充平邊契據的統稱)
「財務資助」	指 以下內容之統稱： (1) 貸款融資相關財務資助；及 (2) 新可換股債券相關財務資助
「彩御」	指 彩御有限公司，為LET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彩御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彩御認購協議，Suntrust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向彩御發行之本金總額為7,300,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1,040,000,000港元)票息率為零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每股Suntrust股份1.10菲律賓比索轉換為Suntrust股份
「彩御認購協議」	指 彩御(作為認購人)與Suntrust(作為發行人)就認購彩御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政府機關」	指 菲律賓的任何政府、準政府或官方、半官方、行政、財政或司法機構、部門、委員會、機關、法庭、代理或實體(包括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及菲律賓證交會)及獲菲律賓適用法律授權可給予同意、批准、許可、牌照、認證、豁免或施加條件及/或規定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Suntrust的法定股本由23,000,000,000菲律賓比索(分為23,000,000,000股Suntrust股份)增加至最多27,000,000,000菲律賓比索(分為最多27,000,000,000股Suntrust股份)，以於新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及上市換股股份
「債務金額」	指	截至完成日期，Suntrust到期及應付SA Investments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基於利息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其中包括)財務資助(即新可換股債券相關財務資助及貸款融資相關財務資助)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LET、Victor Sky、盧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於財務資助(即新可換股債券相關財務資助及貸款融資相關財務資助)並未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股東批准」	指	獨立股東批准、確認、採納及／或認可SA Investments簽立貸款協議，以及SA Investments根據貸款協議條款承擔的所有承諾及責任以及就SA Investments資產或財產提供或設立的任何及所有形式的擔保
「獨立股東批准日期」	指	取得、發佈及／或通過獨立股東批准日期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以及其本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利息豁免」	指 SA Investments 提供豁免，以按年息6.0厘收取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利息，而非按較高逾期年息8厘收取(a)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直到根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悉數支付所有到期或將到期的金額)；及(b)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起直到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悉數支付所有到期或將到期的金額)項下之利息(如有)
「利息豁免批准」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利息豁免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即Suntrust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最後交易日
「租賃協議」	指 Westside及Travellers(作為出租人)與Suntrust(作為承租人)就項目地盤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租賃協議
「貸款人」	指 China Banking Corporation，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籌組及存續的公司，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LET」	指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
「LET通函」	指 LET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Suntrust就項目地盤訂立租賃協議以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主酒店娛樂場
「LET集團」	指 LET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及Suntrust集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融資下所有提取的本金總額
「貸款協議」	指 (其中包括)貸款人、Suntrust(作為借款人)、盧先生(作為擔保人)、彩御及SA Investments(作為擔保提供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與貸款人向Suntrust(作為借款人)授出貸款融資有關的綜合貸款及擔保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修訂協議(「 貸款修訂協議 」)修訂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Suntrust(作為借款人)借予本金額最高25,000,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3,6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
「貸款融資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SA Investments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財務資助
「貸款融資相關財務資助」	指 融資文件、SA貸款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之統稱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的最後時間,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SA Investments與Suntrust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
「主酒店娛樂場」	指 於項目地盤興建或將興建的五星級酒店及娛樂場綜合大樓
「到期日」	指 具有本公告「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到期日」所界定的涵義
「最高抵銷金額」	指 具有本公告「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抵銷」所界定的涵義

「Megaworld」	指	Megaworld Corporation，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EG)，為獨立第三方Alliance Global Group, Inc(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GI)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盧先生」	指	盧衍溢先生
「新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Suntrust擬向SA Investments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13,511,1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1,927,400,000港元)票息率為零之可換股債券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10菲律賓比索，即於新可換股債券換股權獲行使後換股股份將予發行的初步價格，可根據有關條文予以調整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權」	指	將新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權利
「新可換股債券相關財務資助」	指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利息豁免、抵銷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之統稱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SA Investments根據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新可換股債券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Suntrust(作為發行人)與SA Investments(作為認購人)就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該等付款債務」	指	具有本公告「背景」所界定的涵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第14.07條所界定的涵義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菲律賓比索」	指	菲律賓比索，菲律賓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地盤」	指 位於菲律賓帕拉那克市Manila Bayshore Integrated City的三幅地塊(地盤A)，主酒店娛樂場將於其上興建
「項目資助」	指 具有貸款融資公告所界定的涵義(即通過(a)向Suntrust的股權出資；或(b)向Suntrust延長次級債務為主酒店娛樂場籌集的額外資金)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指 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綜合上市及披露規則
「規定可換股債券條件」	<p data-bbox="719 889 1447 1157">(a) 只要貸款仍屬未償還，未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對可換股債券(包括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進行轉換或修訂，惟如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貸款已予償還，則無需有關同意；</p> <p data-bbox="719 1215 1447 1427">(b) 任何可換股債券(包括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本金、利息及其他金額的支付均應從屬於貸款，且任何有關付款僅在不違反貸款協議條款的情況下方可作出(「從屬」)；及</p> <p data-bbox="719 1485 1447 1566">(c) 任何違反任何上述條件的轉換、修訂或付款均被視為無效。</p>
「SA Investments」	指 Summit A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A貸款」	指 根據SA貸款協議，SA Investments有條件同意向Suntrust授出本金額最多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SA 貸款協議」	指	SA Investments (作為貸款人) 與 Suntrust (作為借款人) 就 SA 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SA 貸款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SA 貸款協議 – SA 貸款協議之先決條件」所載 SA 貸款協議及取得 SA 貸款之先決條件
「SA 貸款違約事件」	指	本公告「SA 貸款協議 – 違約事件」所載 SA 貸款協議項下違約事件
「SA 貸款最後截止日期」	指	SA 貸款先決條件獲達成或 (視情況而定) 獲豁免的最後時間，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 (或 SA Investments 與 Suntrust 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
「SA 貸款到期日」	指	具有本公告「SA 貸款協議 – 期限」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凱升項目資助承諾」	指	具有本公告「貸款融資 – 擔保協議」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
「抵押義務」	指	具有貸款融資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即貸款人、其融資代理人、擔保受託人及股份託管人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作為其擔保的擔保文件可能產生的所有欠款及所有費用)，及作為貸款協議一部分而納入
「擔保協議」	指	具有貸款融資公告所界定的涵義，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貸款融資公告「貸款融資 – 擔保協議」
「抵銷」	指	於完成日期將認購價與相同金額的債務金額 (最多為最高抵銷金額) 抵銷 (全部或部分 (視情況而定))

「抵銷契據」	指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抵銷契據，內容有關抵銷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財務資助(即新可換股債券相關財務資助及貸款融資相關財務資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次級債務」	指	具有本公告「貸款融資－從屬協議」所界定之涵義
「從屬協議」	指	具有貸款融資公告所界定的涵義，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貸款融資公告「貸款融資－從屬協議」
「認購價」	指	新可換股債券最多為13,511,1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1,927,400,000港元)的本金額
「Suntrust」	指	Suntrust Resort Holdings, Inc. (前稱Suntrust Home Developers, Inc.)，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UN)及為LET擁有51%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Suntrust集團」	指	Suntrust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Suntrust股份」	指	Suntrust股本中每股面值1.0菲律賓比索的普通股
「Travellers」	指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承諾」	指	具有貸款融資公告「SA Investments將提供的擔保協議及其他文件－承諾」所界定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Victor Sky」	指	Victor Sk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LET的全資附屬公司
「Westside」	指	Westside City Resorts World Inc.
「%」	指	百分比

附註：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
- (2) 所有條數及章數指上市規則條數及章數；及
- (3) 僅為方便說明，於換算時，(a)港元乃按1港元兌7.01菲律賓比索的匯率換算為菲律賓比索；及(b)美元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衍溢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蔡明發先生(行政總裁)及趙敬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